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320-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火炬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678
天极科技	指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极群力	指	厦门天极群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极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天极同芯	指	厦门天极同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极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分拆预案（修订稿）》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上市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320-3号

致：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天极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及火炬电子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本所接受火炬电子及天极科技的委托，担任火炬电子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天极科技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已废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火炬电子为本次分拆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已就本次分拆事宜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320-1号），因相关财务数据更新，火炬电子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分拆有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分拆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分拆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火炬电子在其为本次分拆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火炬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火炬电子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核查。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火炬电子、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火炬电子、天极科技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火炬电子及天极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火炬电子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火炬电子及天极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10月30日，火炬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股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股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股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股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股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对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火炬电子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2. 2020年11月20日，火炬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所



GRANDWAY

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对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火炬电子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同日，火炬电子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20 年 12 月 7 日，火炬电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4. 2022 年 5 月 19 日，火炬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分



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对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火炬电子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同日，火炬电子发出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火炬电子已就本次分拆的方案、预案、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火炬电子本次分拆后保持独立性及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天极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事项作出决议，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尚需提交火炬电子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 年 5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火炬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62023628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蔡明通
注册资本	452,665,950 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陶瓷粉料、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火炬电子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火炬电子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根据火炬电子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章程》并经查验，火炬电子系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由泉州市火炬电子厂原部分股东以泉州市火炬电子厂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成股本 31,570,000 元，同时由其原股东蔡明通、蔡劲军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部分员工以货币资金 13,630,000 元认购股本，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20 万元。

2007年12月11日，蔡明通、蔡劲军、黄海峰、郑平等39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设立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07年12月13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华证中验（2007）GF字第020035号”《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12月12日，火炬电子实收的各方投入的注册资本为45,200,000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应认购的股份。

2007年12月15日，火炬电子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号），核准火炬电子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15年1月26日，上交所发布《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5]6号），同意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4,160万股向社会公众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火炬电子”，股票代码“60367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火炬电子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火炬电子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火炬电子已具备《分拆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分拆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根据火炬电子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火炬电子于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49号”《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132号”《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154号”《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火炬电子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年度报告，火炬电子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35,539.41万元、58,592.45万元、94,850.07万元，火炬电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分拆预案（修订稿）》，火炬电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之和为182,983.01万元，不低于六亿元。



GRANDWAY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会计三个年度扣除

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不低于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三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154号”《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火炬电子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火炬电子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2,792.81万元，占火炬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比重为2.94%，未超过50%；2021年末火炬电子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资产为12,193.18万元，占火炬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2.61%，未超过30%。

综上所述，火炬电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154号”《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150号”《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审字

[2022]361Z0155号”《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查询火炬电子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火炬电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火炬电子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154号”《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验火炬电子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百度搜索引擎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2年5月19日），截至查询日，火炬电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火炬电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火炬电子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四条第（二）至（四）项的规定。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极科技系火炬电子的控股子公司，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火炬电子	3,094.77	51.5795
2	庄彤	1,260.00	21.0000
3	张汉强	780.00	13.0000
4	吴俊苗	300.00	5.0000
5	天极同芯	230.78	3.8463
6	天极群力	188.95	3.1492
7	陈世宗	120.00	2.0000
8	周焕椿	25.50	0.4250
合计		6,0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中，吴俊苗系火炬电子副总经理兼战略投资部总监，陈世宗系火炬电子董事会秘书，周焕椿系火炬电子财务总监。天极同芯、天极群力系天极科技员工及外聘专家持股平台，前述两个平台不涉及火炬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火炬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天极科技的股权比例为7.4250%，未超过天极科技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

根据火炬电子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实施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并未涉及天极科技。因此，天极科技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火炬电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八）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并非主要从事金融业务

经查验，火炬电子于2018年4月以现金方式完成对天极有限的收购，该次收购并未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天极科技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火炬电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根据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上市时的主营业务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其中自产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业界常指MLCC）、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以及多芯组陶瓷电容器；代理业务主要产品包括AVX的钽电解电容器、AVX金属膜电容器、KEMET铝电解电容器、太阳诱电的大容量陶瓷电容器等。经查验，天极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微波无源元器件（主要产品为SLCC，即微波芯片电容器）及薄膜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天极科技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和资产；天极科技亦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五条第（二）至（四）项的规定。

（九）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经查验，天极科技股东中，庄彤系天极科技的董事兼总经理，吴俊苗系天极科技的董事长，天极科技副总经理郭洽丰、黄芸玲及庄彤关联方庄严（庄彤父亲）通过天极同芯间接持有天极科技2.66%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天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天极科技的股权比例为28.66%，未超过天极科技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十）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充分说明并披露：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



GRANDWAY

严重缺陷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火炬电子已经披露并充分说明了天极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六条所述分拆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1. 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火炬电子（不含天极科技，下同）主要从事以 MLCC 为主的元器件自产业务、元器件贸易业务和新材料业务，天极科技则主要从事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业务，双方在产品结构、产品性能、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科技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夯实公司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天极科技分拆上市后，将不断增强企业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发展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相关业务。火炬电子本次分拆天极科技独立上市有利于双方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情况，火炬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天极科技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本次分拆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分拆完成后，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天极科技分拆上市符合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

分拆后，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天极科技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天极科技利益。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GRANDWAY

3.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各自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各自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火炬电子不存在占用、支配天极科技的资产或干预天极科技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分拆上市后，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也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天极科技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独立于火炬电子，火炬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天极科技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火炬电子及天极科技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分拆上市后，火炬电子及天极科技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4.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火炬电子分拆天极科技至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GRANDWAY

(十一) 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

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上市公司已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十二）上市公司分拆，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上市规则》、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

经查验，上市公司已就分拆事宜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上市规则》、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

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GRANDWAY

(十三)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所屬子公司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分拆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该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经查验，火炬电子已就分拆事宜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尚待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拆涉及的数据更新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议案，其中即包括了“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仍将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内容，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就《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屬子公司持股的议案》，已由火炬电子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尚待召开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逐项审议并表决外，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十四) 上市公司分拆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就上市公司分拆是否符合《分拆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GRANDWAY

经查验，就本次分拆事宜，火炬电子已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和容诚会计师分别出具核查意见，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十

条的规定。

四、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一）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火炬电子提供的相关资料、火炬电子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分拆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火炬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火炬电子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是天极科技的控股股东，天极科技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公司和天极科技将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有利于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尽管天极科技公开发行后公司持有的天极科技股份将被稀释，但通过本次分拆，天极科技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分拆有利于天极科技提升发展与创新速度，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并有助于天极科技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火炬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火炬电子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天极科技的工商资料、银行开户文件、员工名册及相关产权证书、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火炬电子主要生产以 MLCC 为主的元器件自产业务、元器件贸易业务和新材料业务，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天极科技自设立以外主要从事微波芯片电容器、薄膜电路、薄膜无源集成器件、微波介质频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与火炬电子的产品结构、产品性能、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天极科技将保证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天极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火炬电子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天极科技的工商资料、公司治理文件等资料并经查验：

1.天极科技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并选任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治理制度。

2.根据天极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天极科技将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并在其上市后实施。

3.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天极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



GRANDWAY

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天极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极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核查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火炬电子董事会会议决议、火炬电子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上市公司及天极科技均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分拆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文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分拆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GRANDWAY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向参与本次分拆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文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上市公司为本次分拆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五、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火炬电子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火炬电子对本次分拆事项所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1. 火炬电子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 股上市的预案》《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等相关文件。



2. 火炬电子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并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火炬电子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经查验，火炬电子已在《分拆预案（修订稿）》中披露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的背景与目的、发行方案、天极科技的基本情况、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火炬电子已参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对投资者决策和火炬电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并按照《分拆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火炬电子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火炬电子分拆所属子公司天极科技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火炬电子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

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事项已经火炬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火炬电子股东大会审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杨惠然

2022年5月19日